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256,63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256,63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256.6百萬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編纂]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8年8月31日已支付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8年11月19日的匯率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85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轉換根據本公司、Skyline Miracle Limited、葉先生、Orchid Asia VII, L.P.與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可轉換為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緊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1,853,334,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可轉換為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8年11月19日的匯率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858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